



陕西“七五”普法“新”“心”相映

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2020年11月30日,随着法槌声响起,西安市莲湖区“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之“红领中法学院”模拟法庭活动正式启动,300多名师生旁听了审理过程。

这次模拟法庭将“校园暴力事件”作为案例,学生担任庭审现场不同角色,按照审判程序进行模拟“审判”。同学们“亲身、亲历”参与模拟法庭,“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一应俱全,通过真实再现法庭上的审判过程,切身感受法律的庄严。

庭审活动结束后,莲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金岩从“庭审程序、公开审理、量刑情节”等方面进行了点评。

校方负责人坦言,模拟法庭让学生们“零距离”接受了一次法治教育,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红领中法学院”是陕西有效整合司法、教育、法院、检察院等多方力量,创造性地打造以中小学校学生为主体参与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品牌。陕西省委普法办副主任王锐介绍,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1362所学校参与创建,荣获省级创建命名学校43家,参与青少年300余万人。

除了创建“红领中法学院”,陕西省还持续组织全省中小学校开展秋季开学第一周“法治教育第一课”和“法律进学校”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全民读宪法”活动,并连续举办五届陕西高校法治文化节,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可圈可点。

“智慧普法”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领域

2019年4月2日,西安市未央区华远·海蓝城社区里摆起了一排排桌椅,桌面上还铺着红色的桌布。社区居民胸前贴着序号,安静地坐在座位上,面

前摆放着平板电脑。

“比赛开始!”

主持人话音刚落,30名参赛选手就迅速拿起手中的平板电脑,开始激烈比拼。

“这儿似乎在考试!”过往行人不由得驻足观望。

原来,这里是陕西省委普法办、省司法厅、省妇联联合举办的陕西省第十届新媒体普法大赛首场决赛——“妇女儿童与法同行”进社区现场赛赛场。

赛后,获得冠军的罗荣兴奋地说:“通过今天的比赛,我深深地体会到利用新媒体普法平台进行比赛,更容易让人入脑入心,也更容易参与,真心希望这种好的普法形式可以在社会上更大范围内得到推广。”

罗荣口中的新媒体普法平台,是陕西省应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智慧普法的一项创新举措,还曾经有人选过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在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华忠诚看来:“利用这个平台可以引导广大群众通过线上、线下随时随地学法用法,增强群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使普法宣传更接地气,效果更好。”

智慧普法体现的正是陕西省注重利用互联网思维推进普法的工作理念。近年来,全省建立健全普法宣传五级微信、微博专栏,搭建普法宣传教育微信、微博矩阵;开辟“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利用多种移动终端,多媒体智慧普法一体机等设备,不断拓展普法平台和阵地。

“帮忙有一套”体现“普法有一套”

“有烦恼矛盾纠纷,就找‘帮忙有一套’。”随着主持人娓娓道来,又一期“帮忙有一套”电视节目开始了。

“帮忙有一套”是省司法厅与省电视台2017年2月联合推出的人民调解栏目,在陕西知名度很高,深入人心。

节目将真实案例调解全过程搬上电视银屏,栏目组记者、调解员通过实地调查,全面了解事件原委,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以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序良俗为依据,对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和解,消除纷争。

节目一经播出,就获得广泛好评。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一坊社区党委书记、主任周建玲多次参与“帮忙有一套”节目的录制。

“让人民调解工作近距离走进千家万户,当事人解决矛盾纠纷不花钱,二不伤和气,三合情、合理、合法,老百姓家喻户晓,喜闻乐见,也体现了我们‘普法有一套’。”周建玲说得很实在,她形象地说,将调解现场变为普法课堂,特别“接地气”,达到了“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有助于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帮忙有一套》栏目自开播以来,共播出710期,为群众解决困难、化解矛盾、处理纠纷690起(件),收到群众表扬信、锦旗50多封(面)。

对于“七五”普法工作,陕西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任颖说:“2016年至2020年,陕西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广大干部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日益提高。”

今年7月28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任颖说,下一步将不断推动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营造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良好法治环境。



陕西省“宪法·智慧普法进校园”主题日示范活动暨第四届高校法治文化节成果汇报活动现场。郭鹏摄

“七五”普法亮点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李晓惠

民法典颁布后,陕西省多措并举,推出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四十项措施”,先后举办“陕西律师齐动员、上门宣讲民法典”、学习宣传民法典大型融媒体直播节目、“民法典进企业”新媒体普法大赛等多项活动。

积极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只是陕西“七五”普法工作的一个缩影。

2016年以来,陕西省“七五”普法工作以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法润三秦大讲堂”成为普法亮丽名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健全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预防解决工作机制》《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新时代党内法规解读》……这些课程都是陕西省

“法润三秦大讲堂”法治宣讲报告会的内容。

陕西省为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充分利用“七五”普法宣讲团资源,组织开展“法润三秦大讲堂”法治宣讲报告会,推动宪法法律宣讲走进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七五”普法宣讲团由80人组成,宣讲团成员由各法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和法律实务部门的优秀法律人才中选聘而来。“陕西省委普法办副主任康长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宣讲按照普法工作成员单位专人负责、执法单位专场负责、宣讲团资源共享、新闻媒体协作宣传、各级普法办汇总考核的工作流程进行。

“法润三秦大讲堂”每年都会推陈出新,确保实效。宝鸡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王健说:“我们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进行选课,宣讲团进行流动授课,授课内容重点突出,主题明确,效果非常好。”

“七五”普法期间,陕西省共举办法治报告会3.4万余场次,受众近2300万人次。“法润三秦大讲堂”已成为陕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一张亮丽名片,正在为法治建设增光添彩。

“红领中法学院”蹚出青少年法宣新路

“法庭肃静,现在开庭!”

青海多层次立体化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 本报记者 徐鹏

聪明的机器人法官、勇敢的灯塔卫士,时光轴长廊、七色光剧场……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小学生们用语言、肢体发出指令进行互动,还参与答题或提问,玩得不亦乐乎。

该普法教育基地占地567平方米,设置了法治宣传区、心理咨询区、亲情互动区等8大功能区,共23个板块,以“参观、互动、体验”为设计理念,通过听取宣讲、参观、互动、参与模拟等形式寓教于乐,对青少年进行法律和思想道德教育。

近年来,青海紧紧围绕全民普法工作实践,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平安青海,法治青海的基础性工程,坚持抓制度夯基础,抓重点补短板,因地制宜、稳步有序推进,取得初步成效。

在法治文化阵地上,按照“一地一特色,一地一品牌”的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建设具有“青海特色”的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橱窗“四大亮点设施”,城中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青海税务法治教育基地、德令哈市民法典法治文化公园各具特色,功能设施完备的法治文化阵地先后投入使用。

目前,青海累计建成各类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展馆、街(社区)4054个,村居法治宣传栏5759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7家,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20个。

开展法治文化示范点评选,“十佳法治单位”“十佳法治人物”评选活动,在广播电视和报纸上开办“夏都说法”“经视法案”“有请当事人”“法润三江源”等法治节目(栏目)97个……青海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权威解读与群众生活有关的法律法规,让参与者受到生动形象、潜移默化的法治熏陶。

针对城镇、农村和牧区实际,青海创造性组建“法治花儿”、法德大舞台开展巡回法治文艺演出活动,组建马背法治宣讲队、摩托车法治宣讲队、感恩宣讲队、大篷车宣讲队等多种形式走村入户,进校园入寺入企。成立民法典宣讲团,寺院法治宣讲团等,宣讲达22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560万人次。

同时,青海发挥文艺工作者、民间艺人作用,鼓励引导支持法治文艺创作。编写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举办法治书画展,法治摄影展,我与宪法微视频、校园法治文化展演,法治夏令营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文化活

动。数据显示,青海共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答题活动4622场次,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活动4452场次,制作视频类“三微”作品900部,征集各类法治文化作品3362件。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互联网发挥着重要作用。青海着力打造全网存在、全时响应、全民参与的政务新媒体“航母”矩阵,形成了以“青海普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中央厨房”雏形基本形成,“掌上普法”“指尖普法”步入常态,图文、短视频、知识题库等普法内容制作产品化、多元化,与主流媒体合作交融机制化,形成全媒体同向推送、精准发力、整体联动的态势,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和业务工作宣传传播效益最大化。

下一步,青海将结合实际,下大气力抓重点、补短板、促提升,有重点地稳步推进全省法治文化建设,力争全省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湖北恩施丰富普法载体创新普法形式

以群众喜闻乐见方式讲好法治故事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毛红梅

“喝你一口茶呀问你一句话,网络贷款真划算,免息免抵押!”“你喝茶呀喝茶呀哪来这么多话,莫讲那些花哨话,听着就很假!”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依据传统民歌改编的公安反诈电诈版“六口茶”,视频一经推出火爆全网,点击量超5000万次。

“以案说法”广播、民法典宣讲团、漫画普法……“八五”普法启动之年,恩施州秉承法治实践是最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理念,创新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9月22日,恩施州利川市汪营镇齐跃村新建的法治文化广场引来周边群众关注。该法治文化广场设置了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微景观等载体,融入了宪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村规民约等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全面覆盖了“八五”普法重点宣传内容。

今年以来,恩施州以推进法治村(社区)建设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引领作用,将法治文化与本地传统文化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建设了一批乡村法治文化阵地,有机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元素,让法治文化阵地成为城乡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

“法律如何保护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民法典规定的诚信原则包括哪些?”9月17日,恩施州屯堡乡马者村召开的乡村振兴群众会上,村法律顾问韩艳开展普法宣讲讲座。

今年以来,恩施州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普法宣讲团成员为村(居)民们送上千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课。

恩施州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 与法同行”主题活动,开展法治宣讲,发放普法资料,现场解答咨询,代写法律文书,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八五”普法规划将“法律明白人”作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的有力抓手。

为稳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今年6月起,恩施州分期开展以村(社区)两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培训,共组织法治培训104场次,参训人员近8000人次。

“今天的宣讲很细致,我听得明明白白,咱们个个都是村里的‘监督员’。”9月14日,恩施州建始县长梁镇磨角塘村李大爷家的院坝里,人头攒动,十分热闹。梁镇长纪检干部与乡亲们围坐一圈,以群众听得懂的“乡音土话”,向大家宣讲党纪法规和信访举报渠道,让党纪法规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科技进歩利学习,善用网络靠自律,学会自我保护——使劲儿!”恩施州人民检察院“蓝天白云工作室”改编三句半普法进校园,运用漫画解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生动的普法方式深受学生的喜欢。

“我们还将深化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更加注重普法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恩施州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以案普法

培训机构以合同规定为由不退费合法吗

- 任旋

无论是中小学生在上的课外辅导班,还是成人追求自我发展上的健身、英语等培训班,在签署协议时所使用的合同文本几乎都是格式合同,所谓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格式条款能够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其积极意义应予以肯定。但从法律角度分析,格式条款的消极作用也很明显,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契约自由。

如果遭遇格式条款,消费者应如何维权?王某与某教育培训公司签订《课程购买协议》,约定王某购买该培训公司提供的课程服务,协议签署后,王某向培训公司支付了课程培训费。后王某发现培训公司的授课方式与其工作生活时间相冲突,认为协议中“付费后超过七日不再享有单方解除权”的约定属于格式条款,应属无效,故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协议并退还培训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中关于不予退费的时间限制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属于与王某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培训公司作为合同提供方在订立合同时未能采取充分合理的方式提示王某注意并说明上述条款,故该条款不应成为合同的内容。涉案课程购买协议属于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合同,考虑到教育培训合同的性质,协议的履行具有一定的身依附性,因此王某有权随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培训公司退还培训费。据此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

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通常而言,所谓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一般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具体到本案中,上课的时间、地点、形式以及对退费的限制条件的约定均属于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培训公司应当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否则该条款不能成为合同的内容。实践中,提示的方式应采取合理的方式,应当是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着重说明相应条款的基本含义,对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的影响,此处的说明应达到一般正常人能够理解的程度。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了格式条款无效的三种情形,其与第四百九十六条之间关系,应当理解为:首先由当事人一方主张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未订入合同,如法院认定合同提供方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则不订入合同,也就不存在条款效力的判定问题;如法院审查后认定条款订入合同,则应继续审查该条款的效力问题。

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本着审慎的态度,仔细审查合同条款,尤其是涉及到减损权利和免除责任的条款,对条款内容存疑时一定及时要求对方给予解释,以便准确把握合同的内涵,对合同提供方而言,应当坚持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与当事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应主动提示,并根据相对方的要求作进一步说明,确保接受者真正理解条款内容。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

卖“学位”是无效民事行为

- 周斌 陈歆

为获得好学校的一个学位,给孩子优质的教育资源,学区房一直热度不减。近年来,北京一套学区房动辄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面对这样的情况,有人动起了买卖“学位”的心思。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学位”的案件:2017年初,王某与李某签订协议,约定王某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某小学附近的房屋过户至李某名下,李某支付王某100万元作为学区房名额使用费,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将房屋再过户给王某,案涉房屋依旧由王某居住。协议签订后,房屋过户到李某名下。过户后,李某就以案涉房屋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400万元。同年李某将房屋过户至其配偶张某名下。2020年6月,张某以案涉房屋作为抵押再次向银行贷款399万元。

王某的配偶刘某某察觉到事情不对劲,于2020年8月以被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出具《受案回执》。2020年12月,根据协议约定,李某应将房屋过户给王某,但李某、张某一直未协助王某办理过户手续。王某无奈,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李某、张某将案涉房屋过户至王某名下。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以合

同纠纷为由起诉李某、张某的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最终裁定驳回了王某的起诉,将犯罪线索和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在本案中,有三个焦点问题值得关注:王某与李某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该协议内容的实质是买卖“学位”,而买卖“学位”显然不是现有公共秩序下允许的买卖方式,该行为影响了正常的学位划分,有违公共秩序。本案虽未经过判决处理,但根据民法典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存在抵押的房屋能否过户?关于“存在抵押的房屋能否过户”这一问题,在民法典生效前后有不同的规定。民法典生效前,物权法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即房屋过户需征得抵押权人的意见。民法典生效后,民法典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只是在转让时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即抵押权不影响房屋过户。但不论是民法典生效前还是生效后,房屋上的抵押权不因房屋所有权转移而消灭。

李某为何会涉嫌刑事犯罪?王某与李某签订协议后,李某明知该房屋实际并非自己的财产而抵押借款,导致房屋无法过户至王某名下,一旦抵押人行使抵押权,拍卖房屋,王某的财产将面临巨大损失。因此,李某这一行为涉嫌刑事犯罪。

(作者周斌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陈歆系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